

志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便签

关于志丹县生猪屠宰厂加固改造升级项目（设备采购） 重新采购的说明

县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组织实施的“志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志丹县生猪屠宰厂加固改造升级项目（设备采购）”（项目编号：SXBL-ZC-2026-004），于2026年6月29日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完成开评标工作，并依法确定南京众捷肉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供应商。2026年6月30日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其发出了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截至今日，该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限已逾期。期间，经我单位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就合同商务条款进行多次协商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且该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放弃本项目的供应资格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确保项目按期顺利推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依法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：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函

志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

2026年8月4日



关于放弃志丹县生猪屠宰厂加固改造升级项目(设备采购)供应的说明函

志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:

贵单位于2026年6月30日发出的关于志丹县生猪屠宰厂加固改造升级项目(设备采购)竞争性磋商招标(项目编号: SXBL-ZC-2026-004)的中标通知书, 我司已收悉。

经双方就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沟通磋商, 双方未能就合同商务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综合考量, 我司决定放弃本次项目供应资格, 无法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一、善后事宜说明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贵单位工作的影响, 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开展后续供应商更替相关工作。

二、致歉与展望

对于本次合作未能达成深表遗憾。感谢贵单位前期给予的合作机会与信任, 期待未来条件契合时再次开展合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南京众捷肉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:

武永康

2026年7月27日